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培训和研究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决议决定在核可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后，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作为联合国系统全系统知识管理及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的机构，特别着重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管理等领域。
2.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抓紧协商，尽早提交职员学院章程的最后草稿，其中应酌情反映关于职能、施政和经费的协商的结果，供大会审查核可，最好是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核可。
3. 为响应上述决议的规定，兹将职员学院章程最后草稿提交大会审查核可（见附件）。该章程草稿是经过进行广泛机构间协商而编制的；协商进程在通过第 55/207 号决议后也加紧进行。
4. 2001 年 4 月，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内罗毕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根据大会的指示审查了促使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制度化的方式。根据第 55/207 号决议的设想，委员会就学院的职能、施政和经费的安排问题提供指导。后来，该章程草稿便在该基础上，即通过在新设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结构范围内进行机构间协商，完成编制工作。

5. 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对联合国和系统其他组织具有特别意义。应当指出的是，大会是根据秘书长参照 2001 年对职员学院的未来进行的一项独立评价作出的建议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见 A/55/369 和 Add. 1）。

6. 秘书长欢迎通过第 55/207 号决议，他指出该职员学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文化。他还说，该系统正在面对的全球性挑战日益需要在其各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作出新的和一致的响应，并调动其辅助性的专门知识。该学院若提供共同的现代化学习工具以供进行合作和分享知识，它将使各不同组织的工作人员有更大能力，以更为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来迎接这些挑战。职员学院尤其能作为帮助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拥有重要的新工具来实践联合国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提倡的共同方针，从而加强系统促进“内部化”的集体能力，以供和具体帮助落实各项政府间的指示，综合执行最近各次大会和首脑会议，特别是千年首脑会议，的结果。因此，该学院应当被视为该系统对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后续行动的第 55/162 号决议作出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会在该决议内请秘书长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以协助《千年宣言》（大会第 52/2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并邀请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确定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的创新办法。

7. 在编制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草稿的过程中普遍采用其所将努力依靠和加强的“协作精神”。应当特别指出的是，该系统各组织欢迎大会为职员学院的工作设想的广泛范围—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内部管理的领域；它们认为这些领域包含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支助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消除贫穷、人权、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整个活动，同时也包含为确保使该系统在这些领域的各项活动得到有效管理和相互加强所需采取的各项实质性和管理方面的行动。特别是关于该学院在改革管理工作方面作出的贡献问题，大会最近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第 55/25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强调职员学院对持续学习作出的贡献，完全符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学院所起作用的期望。

8. 同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也赞赏大会第 55/207 号决议，要求大会最好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职员学院章程采取最后的行动，并为此目的加速进行第 55/207 号决议设想的进一步机构间协商。实际上，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为使职员学院在新的章程下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充分作业，各种不同的安排，即从最后制定学院下一两年期的新方案以至确定学院教职员工的合同安排和就都灵中心设施的使用和共用问题拟订将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都灵中心董事会缔结的新协定，¹ 必须在今后几个月内制定出并应当以大会就该章程草稿采取的行动为根据。

二. 职员学院拟议章程的概要

9. 根据大会第 55/207 号决议的规定，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届会提供的指导，即如章程草稿内所指出的，着重于职员学院的职能以及施政和经费的安排。

10. 关于职能问题，委员会认为职员学院应当开办作为一个全系统的按需求带动的机构，针对于革新和改革整个联合国系统，它也应着重于促进共同的联合国系统文化以及系统各组织对共同关切的管理和战略政策问题进行合作和交流知识。

11. 因此，为使职员学院作为一个独特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和学习机构，章程草稿设想使学院针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培育一种紧密结合的管理文化和加强具有不同责任的各组织之间的合作（第二条第 1 款）。

12.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以来所讨论和报告的中心思想就是有需要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发展一个共同的文化和更具合作性的工作办法一作为对该系统在全球化世界中面对的新挑战的反应和作为对增加成本效率和影响的要求。实际上，该系统不仅日益必须根据最近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对各国政府实施《千年宣言》各项相互有关的优先事项提供一致的支助，而且《宣言》也规定该系统各不同组织的工作目标为加强合作和促使政策取得一致。

13. 对各种不同的安排、体制和协调的方式业已进行审查，方针也已重新制订，以使其为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作出最大的贡献。此项目标指导使行政协调委员会改革其附属机构，而且也是导致委员会根据新章程构想出职员学院的目标，并不是如迄今的情况那样仅作为供系统使用的设施，而是作为委员会自己促进全系统一致和对全系统产生影响的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14. 由于系统各组织的影响日益按其作为储存知识和提供知识的职能来确定的，因此全系统的知识交流工具使该系统机构间结构内的重大空缺得以弥补，并能大大使这些结构有更大能力对各种新的要求和情况作有效的响应。

15. 这个办法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职员学院与系统内其他训练和学习机构必须密切合作—此项规定载于章程草稿第二条第 2 款。职员学院与意大利都灵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之间将特别密切合作，这不仅是因为该学院在都灵中心校园内合用同一地点，而且更重要的也是因为该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相互作用可以促进相互交流和相互有利。上面指出，使用国际训练中心的服务和设施将是联合国与劳工组织目前正在审议的个别协定的目标。

16. 由于都灵将是职员学院各项活动的中心，因此该学院将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不同总部和外勤地点以及通过远距离学习的办法进行其各项活动，以期影响到尽可能多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

17. 根据拟议的章程，职员学院的目的应当旨在使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有更大的能力不仅在整个联合国各组织合作，而且也与广大国际民间社会合作，以

供充分利用为各成员国提供的服务。学院在促进联合国和整个系统进行改革的方面可以作出的另一个重要的贡献就是帮助加强系统的能力，以供在支助各成员国的目标方面建立和扩大伙伴关系。

18. 章程草稿各项规定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职员学院确立真正的所有权。这就是章程规定的根本目的，即学院开展的活动应依据各机构表示的需要（第二条第 2 款）。这同时也是确定章程草稿内规定的学院施政结构的指导原则。

19. 因此，根据拟议的章程，职员学院理事会将由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各组织组成，并向其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为其两个新的委员会，即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制订的新工作方法，各执行主任将任命高级官员为其理事会代表，而理事会本身则将指定小的执行委员会协助它指导学院业务工作的具体方面，并评价其影响力和为各项新的倡议调集资源。

20. 作为施政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根据大会第 55/207 号决议的规定，章程设想就职员学院的各项活动情况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四条第 5 款），从而使各成员国能评估进展情况和提供全盘政策指导。

21. 职员学院的各项课程和方案将能利用联合国系统内一大系列现有能力。学院已开始建立一个由系统内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的网络，而其新的机构间管理结构则面向于促进鉴定和调动系统在不同领域的最好的专家。

22. 虽然系统自己的专门知识将得到充分利用；但是其目的是要利用各种不同的安排，以使职员学院能调动全世界的意见和专门知识，包括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学者、名人和专家，以便促进其不同方案的响应力和关联性。目的是要确保使学院各项方案的质量好并有能力灵活适应新的需要。作为同一个办法的一部分，章程草稿设想职员学院院长可时时指定资深人员作为联系合作者（第七条第 1 和 2 款）。

23. 全系统所有权的原则也同样指导章程草稿内规定的经费安排。因此，章程规定职员学院预算的核心部分将由系统各组织根据费用分摊标准支付，而学院的业务则继续由学费和自愿捐款资助（第七条）。

24. 在开办作为一个项目的最初几年，自愿捐款对加强职员学院的能力至关重要，而实际上如大会所设想的那样将仍是促使学院在其章程下有效响应系统的要求所必不可少的。实际上，秘书长将利用此机会对东道国和其他捐助者对学院的工作作出的慷慨捐助和认捐表示感谢。

25. 由于在今后几年内，这些自愿捐助仍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有人认为若对至少预算的核心部分采用分摊费用办法，将使系统的所有权获得加强。各机构将根据其各自程序处理这些捐款；但通常将并入于本组织编入预算的训练和机构间

活动，以避免开列额外的预算经费。其目的为提供其他刺激因素，不仅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利用职员学院的服务，而且也使行政协调委员会能控制费用和引导学院最后在财政上自力更生。总的说来，委员会为职员学院制订财政安排的办法目的为不仅平衡和充分利用自愿捐款，而且也帮助各成员国更加全盘有效和节省地使用系统的全部资源。

26. 在其他方面，根据拟议的章程，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充分适用于职员学院的财务。

27. 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职员学院将享有本组织固有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权。章程草稿的有关条款（第九条第 1 款）将在大会通过章程后载于联合国和意大利当局将缔结的东道国协定。

28. 当然不言而喻的是，各参与机构可以就它们认为必要的章程的任何方面与其各理事机构进行协商，而一个组织除非根据既定程序事先给秘书长充分的通知外不得拒绝接受该章程。

三. 建议

29. 有人建议大会在通过载于附件内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草稿时回顾其关于职员学院的第 55/207 号决议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并重申这些决议内规定的关于该机构的目标。此外，大会不妨回顾其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第 55/162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确定各项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和协调的革新方法，并表示预期职员学院将帮助促使系统有能力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最后，大会不妨重申要求根据第 55/207 号决议的设想提交学院的两年期报告。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之前将经常向各成员国提出最新报告，说明关于为执行章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关于根据大会规定的新办法推行职员学院的业务的进展情况。

注

¹ 职员学院已开办了六年之久，它是作为一个由劳工组织训练中心管理的联合国项目。今年是过渡性的一年。在这期间，大会根据其第 55/207 号决议在 2001 年使学院制度化之前，最初设立项目的五年期间所普遍采用的各项安排已予以延续采用。

附件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章程草稿

第一条

成立学院

联合国大会在通过本章程后，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作为联合国系统全系统知识管理及工作人员训练和学习的机构，特别着重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管理等领域。

第二条

目的

1. 职员学院应是一个独特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和学习机构，其目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培养一种紧密结合的管理文化。它应向国际公务员提供战略领导和促进管理能力发展，从而加强系统内具有不同责任的各组织之间的合作、加强工作效益、加强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发展一种更紧密结合的全系统管理文化。

2. 职员学院开展的活动应依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表示的需要，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和学习机构以及类似的机构密切合作。职员学院还可与系统外的有关机构合作。

第三条

地点

职员学院将设在意大利都灵。

第四条

施政

1. 职员学院有一个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职员学院院长作为当然成员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安排为理事会提供秘书处的支助。

2. 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其与本章程规定相一致的议事规则。

3. 理事会应负责：

(a) 为职员学院的活动制订总的政策；

(b) 根据院长提出的建议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就此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

- (c) 审议扩大职员学院财政资源的方法，以确保其业务的效益和连续性；
- (d) 评价职员学院的活动及其影响，并就此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
- (e) 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4.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专家技术审查小组，就职员学院各项活动的发展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审查其业绩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技术审查小组应由理事会选出的各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专家组成。

5. 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就学院的各项活动向大会提出两年期报告。

第五条

院长和工作人员

1. 职员学院院长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建议的准则经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任命。

2. 院长按照理事会的指示负责管理职员学院并对其结果负责。院长应酌情与技术审查小组协商，其工作包括：

- (a) 向理事会提交职员学院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其审议；
- (b) 督促执行职员学院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c)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职员学院活动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 (d)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现行章程的规定，管理职员学院的教职员工；
- (e) 协调职员学院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的工作；
- (f) 就有关的安排，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安排进行谈判，目的是酌情在与职员学院活动有关的方面提供和获取服务；
- (g) 筹措适当资金，执行职员学院的工作方案；
- (h) 按照下面第七条的规定接受向职员学院提供的自愿捐款。

3. 职员学院的教职员工应由院长代表秘书长根据他或她签署的任用书任命，并限于为职员学院服务。教职员工行使其职能时对院长负责。

4. 院长及其教职员工的服务条款和条件采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但需遵守经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资格核可的行政安排。

5. 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意义范围内，职员学院的院长及教职员将是联合国的官员。

第六条

联系合作者和顾问

1. 院长可指定人数不多的资深人员担任职员学院的联系合作者。联系合作者可在职员学院进行工作，并应就与职员学院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2. 对联系合作者应依据其资格和由院长制订并得到理事会核可的标准和程序予以指定，并给予固定任期。联系合作既不是职员学院的教职员，也不是联合国的顾问或官员。

3. 院长可就与职员学院工作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安排顾问提供服务。

第七条

财政问题

1.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的财政程序应适用于职员学院的财务。

2. 职员学院的预算为两年期预算，并需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此预算的核心部分应根据委员会决定的费用分摊公式由其成员支付。

3. 同时，职员学院也可以接收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基金及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款。

4. 院长可以代表职员学院接受捐款，只是不可接受具有特别目的的捐款，即若目的与职员学院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目的和政策不相一致。若与联合国主计长协商后并经理事会核可，可能用于直接或间接偿还职员学院的即期或最后金融负债的捐款均可接受。

5. 职员学院将按缴费办法安排与其任务有关的课程和其他活动。

6. 职员学院院长应编制两年期预算。此笔预算应分别开列预算的核心部分和自愿捐款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院长应至少在理事会将审议概算的届会的六个星期之前将概算提交理事会。

7. 理事会应审议该概算，并就此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核可的预算将送交各参与机构。联合国将要求各机构支付其对核心预算的份额。

8. 职员学院的资金将存放在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的个别帐户。

9. 职员学院的资金将仅是为职员学院而予以经管。联合国应为职员学院执行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务，包括作为其资金的保管者，并应编制和核证职员学院的两年期帐目。

10. 承付款项总额不超过预算的核心部分和所接收自愿捐款的数额，院长才能承付款项。

1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职员学院进行审计。

第八条

行政支助

联合国应向职员学院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职员学院应偿付这类支助的费用，偿付额由联合国与理事会协商，不定期地予以决定。

第九条

地位和权力

1. 职员学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部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与本组织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2. 院可在院长的权力之下为执行学院的方案与各组织、机构或公司签署契约。职员学院可获取和处理实际和个人财产，并为行使其职能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

第十条

修订

大会可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修订本章程。
